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溧城街道平陵社区等老旧小区及散住楼零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城街道平陵社区等老旧小区及散住楼零星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益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益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0日

